

转型期 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 关系研究

Researches on Relation between Huma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Order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al Period

刘秀华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转型期 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 关系研究

Researches on Relation between Huma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Order in Social Transformational Period

刘秀华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型期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研究 / 刘秀华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201 - 06024 - 8

I. 转… II. 刘… III. 个性 - 关系 - 社会 - 研究 IV. B0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0978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270 千字 印数: 1 - 2,000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导言 / 1

- 一、社会转型时期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问题的凸显 / 1
- 二、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问题研究的意义 / 19
- 三、关于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问题的研究现状 / 26
- 四、本书的研究思路、基本内容以及研究方法 / 28

第一章 人的个性的内涵和本质 / 39

- 一、人的个性的内涵 / 40
 - (一)关于人的个性内涵的哲学探索 / 40
 - (二)人的个性的内涵:主体性与差异性的统一 / 47
 - (三)人的个性的内在结构系统 / 54
- 二、人的个性的本质 / 56
 - (一)劳动:人的个性之源 / 56
 - (二)人作为自然存在物与人的个性 / 61
 - (三)人作为社会存在物与人的个性 / 65

(四)人作为历史存在物与人的个性	/ 72
三、人的个性的内在属性	/ 78
(一)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 78
(二)个性化与社会化的统一	/ 86
(三)他律和自律的统一	/ 93
(四)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 95
(五)真、善、美的统一	/ 97
四、自由、能力与人的个性	/ 99
(一)自由与人的个性	/ 99
(二)能力与人的个性	/ 106
 第二章 人的个性的价值	/ 112
一、人的个性价值的本质与评价	/ 113
(一)人的个性价值的本质	/ 113
(二)人的个性价值的评价	/ 120
二、人的个性对个人的价值	/ 127
(一)自由主义对人的个性价值的误释	/ 127
(二)个人与人的个性	/ 132
(三)人的个性与个人的存在	/ 137
(四)人的个性与个人的发展	/ 141
三、人的个性对社会的价值	/ 144
(一)现实的个人:唯物史观的逻辑出发点	/ 144
(二)人的个性:社会进步的主体尺度	/ 148
(三)人的个性对社会进步的价值	/ 152
第三章 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关系	/ 160
一、社会秩序的本质及其首要问题	/ 161
(一)社会秩序的含义及类型	/ 161
(二)从传统社会秩序向现代社会秩序的历史变迁	/ 176

- (三)人的个性:现代社会秩序的首要问题 / 181
- 二、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关系 / 186
 - (一)人与社会秩序:社会秩序本质的人学解读 / 186
 - (二)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关系 / 192
- 三、走向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和谐:现代社会理论的完善 / 208
 - (一)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的理论困境 / 208
 - (二)走向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融通:马克思的社会观 / 218

第四章 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制度保障 / 229

- 一、制度、人与社会:制度本质的哲学追问 / 230
 - (一)制度是什么:哲学视野中的制度定义 / 230
 - (二)制度与人的存在:制度本质的人学解读 / 234
- 二、个性与秩序:制度的双重价值融合 / 239
 - (一)制度与社会整合 / 239
 - (二)制度与人的个性之间的张力 / 242
- 三、现代制度对利益、权利的确认: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制度根基之一 / 253
 - (一)现代制度对利益的确认:从“欲望”到“相互承认” / 253
 - (二)现代制度对权利的确认与人权原则:从“平等”到“尊严” / 261
- 四、制度公正: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制度根基之二 / 268
 - (一)制度公正对人的个性的价值 / 269
 - (二)制度公正对社会秩序的价值 / 273
- 五、法治的“硬”推力: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制度根基之三 / 277
 - (一)“人治”与“法治”的旨趣分殊:从“身份”到“契约” / 277
 - (二)法治:现代社会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硬”推力 / 282

第五章 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文化保障 / 286

一、个人、社会与文化:关于文化的概念 / 286

二、社会转型时期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的文化难题 / 292

三、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文化基础与现代文化的转换 / 298

(一)自由主义价值原则的合理性限度与文化保守主义 / 298

(二)文化的公共性及其对社会秩序的整合功能 / 305

(三)人的个性是文化的内化 / 313

(四)文化现代转型: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现代文化
解答机制 / 318

四、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和谐的道德阐释 / 324

(一)道德对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难题解答的必要性 / 325

(二)从传统道德向现代道德的历史变迁 / 329

(三)现代道德对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协调功能 / 332

主要参考文献 / 338

后记 / 354

导 言

社会和谐是历史上各个时代的人们追求的社会理想,也是当前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想目标。但是这一理想目标的实现需要经过极其艰难和复杂的过程,这是因为我国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在这一社会转型过程中,人们所面临的根本性难题之一是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的关系问题。

一、社会转型时期人的个性与社会秩序关系问题的凸显

(一)社会转型时期内涵的界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基于对当代中国所处的时代背景的恰当把握,如果缺乏对当代中国的准确时代定位,就无法确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面临的困境以及走出困境的具体对策和措施。本书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定位于社会转型时期。

“社会转型”是近年来人们经常谈论的话题。人类社会总是处于永不间断的变化发展之中,但我们却不能因此说人类社会总是处在转型之中,这是因为只有那些涉及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带有根本性的全面变革,才能被称作社会转型。用这样的标准来

衡量,当代中国无疑正处于一个重大的社会转型时期,其影响之深远,可谓无论怎么评价都不过分。也正因如此,理论界在讨论涉及当代中国的各类问题时,都忘不了提及“社会转型”这一特定的时代背景。其用意无非在于将对当代中国各类问题的分析和解决,置于“转型时期”这一特定的宏观背景之下,以社会转型所必然带来的对整个社会各方面的冲击,以及由此造成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变化,来解释当代中国所面临的各种社会现象;指出它们的发展趋势及对当代中国社会的深刻影响;为政府及有关方面提供促进社会转型的良性发展、避免或减少其负面效应的对策和方案;为社会成员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变迁中如何保持良好的心态并进行正确的抉择提供有益的参考。因此,在研究中强调“转型时期”这一背景是理所当然的。也正因如此,对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研究也应当基于社会转型的历史背景,只有在这一背景下,才能确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才能够明确实现这一价值目标所遭遇到的困境,以及走出困境的路径。

所谓“社会转型”,从时间维度上看,涉及的自然是一个过程。对这个过程的历史定位,也就是要确定这一过程的起点和所要达到的终点,或者说是要回答关于社会转型“从哪儿转来”和“转到哪儿去”的问题。关于社会转型的历史定位问题中外学者作了大量的研究,他们由于视角不同、针对的问题不同,对社会转型内涵的界定也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特别是面对“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这一特定命题,人们的理解就更加纷繁复杂,有时甚至相去甚远。这突出地表现在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定位,以及由此引出的一系列问题上。由于这些理解上的分歧,不仅使许多讨论失去了共同的基础,而且无助于问题的解决。鉴于此本书将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界定为:一是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二是由计划

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①。

1. 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

关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与此相类似的提法还有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由自然经济社会向商品经济社会的转型。从人类历史看,社会转型经历了前现代、现代到后现代的历史演进逻辑。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的理论正是对这一历史过程的逻辑展开。马克思在其《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精辟地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阶段为第三阶段创造条件。”^② 马克思不仅勾勒了人的发展的历史轮廓,也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即人类社会经历了“人对人的依赖关系”、“人对物的依赖关系”以及“人的自由个性”三个历史阶段。它表明,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所经历的最为重要的社会转型,是从第一大社会形态向第二大社会形态的转变,其实质就是社会的现代转型。尽管发达国家已经进入了第二大社会形态向第三大社会形态的转型过程中,但我国在当代仍处于第一大社会形态向第二大社会形态的转型过程中,其目标是实现社会的现代化。

马克思对社会的现代转型的定位是准确的、科学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方法论意义。马克思的这一重大发现也相继为许多学者所

① 袁贵仁、韩庆祥:《论人的全面发展》,广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7—108页。

认识,影响了一大批著名学者的研究。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将它表述为:“所有进步的社会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 这种表述虽然并不能全面准确地揭示出社会现代转型的全部内涵,却从法学角度对这一社会转型作了精辟的解释。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的原创性社会思想家从不同角度阐释和界定了马克思所揭示的社会的现代转型的规律。藤尼斯表述为从“共同体(Gemeinschaft)”到“社会(Gemellschaft)”,涂尔干表述为从“机械团契”到“有机团契”(也可翻译为“机械团结”到“有机团结”),西美尔表述为从“自然经济社会”到“货币经济社会”,马克思·舍勒表述为从“休戚与共的社会”到“竞争社会”,马克斯·韦伯表述为从“神魅化社会”到“合理化社会”^②。

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深刻的社会转型。自启蒙运动以来,社会理论有一个基本的理念,即现代现象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最为宏大的变局,而社会的现代转型则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深刻的社会转型。这是因为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是社会的全面转型。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主要是社会的权力主体及其统治方式的转变,而在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社会关系等诸方面,则是沿革多于变革、继承多于创新、延续多于断裂^③。为此,马克思将这三种社会形态归为人类社会的第一大社会形态,即“人对人的依赖关系”,并看作是“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然而社会的现代转型按马克思的说法,就是“人对人的依赖关系”向“人对物的依赖关系”的转型,这不仅是社会权力主体及其统治方式的转型,而且是从社

① [英]梅因,沈景一译:《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97页。

② 参见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③ 参见邹吉忠:《自由与秩序》,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会的更为根本的层面上,即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互动模式、思维方式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全面转型。因此社会的现代转型将沿革、继承、延续让位给变革、创新、断裂,“变,纯粹为变而变,是现代性的绝对必要的条件”^①。另一方面看,这种转型不仅表现于社会的宏观结构,而且深入到了作为社会“毛细血管”的一切微观过程,社会的现代转型不仅是“变”,而且是“大变”、“全变”。

社会转型就是社会的现代化过程。社会的现代转型,从时间维度上看是肇始于英国的工业革命、美国和法国的民主革命的社会变迁过程,这一过程是漫长的渐进过程;从内容上看,政治上表现为现代宪政制度的建立,经济上体现为市场经济与工业化、城市化、商品化的过程,在精神文化领域表现为对理性的张扬和对科学的推崇。人们往往又将这一社会转型过程称为“现代化”。尽管“现代化”理论是“美国的特产”,甚至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②,但是,以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科学精神为标志的现代化运动,却成为世界性的大趋势,现代化已逐渐成为世界上各种类型国家和地区的自觉选择。

中国的近、现代史就是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历史,也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历史。当代中国社会现代化意味着五个转变。第一,发展取向的转变。现代化意味着工作重心由稳定取向向发展取向的转变,即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一切工作的重心,实现经济的现代化;第二,权力运作方式的转变。与经济的现代化相适应的是政治的现代化,运用新型的管理模式取代“传统的、讲究仪式的、昂贵和粗暴的权力形式”,以促进人员的大规模分化、流动和积聚^③;

① 参见梁光严:《关于吉登斯现代性观点的讨论》,《国外社会科学》1993年第2期。

② 参见金耀基:《现代性论辩与社会学之定位》,《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③ 参见[法]福科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

第三,社会关系的转变。突出地体现于传统社会的命令——服从的等级关系让位给以物(货币)为媒介的平等的契约关系,契约关系取代等级身份关系成为社会整合的基本方式;第四,个人主体地位的转变。由传统社会中个人的依附性和服从性的地位向现代社会的独立性、自主性地位的转变;第五,理性思维方式的转变。看待问题的方式,由文化的、美学的、浪漫的、随意的对物方式,转化为社会的、科学的、实证的、精确计算的对物方式,即实质上的理性思维方式。总之,中国的社会现代化是极其艰巨和漫长的过程,它将对整个中国社会以及个人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中国的和谐社会是在社会现代化的背景中展开,也注定其艰巨性和复杂性。

应当指出,中国的社会现代化不同于后现代化,后现代化的浪潮不可能成为中国的主流价值取向。后现代主义是伴随着现代性的困境而产生的超越现代性的思想理论,其积极作用在于针对现代社会的矛盾性提出了解决现代社会各种复杂而尖锐矛盾的理论和方法。尽管目前人们对后现代思潮存在着误解,例如有人认为后现代思潮仅仅是文化思潮,缺乏完整的社会理论维度^①,或者认为后现代思潮的思维范式是重视颠覆性而非建设性^②,但是我们思考问题的维度是立足于中国的前现代向现代的社会转型,而不是由现代向后现代的社会转型。在当今中国,一些人借用西方后现代主义怀疑甚至反对中国的现代化。我们并不怀疑和否定其中具有启发和有价值的思想,但是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与西方身处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我们只能站在社会现代化的视角去理解和界定后现代主义的思想价值。因此,后现代主义思潮只能对我们具有

① 参见[美]拉什著,高飞乐译:《后现代主义:一种社会学阐释》,《国外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1期。

② 参见[美]大卫·雷·格里芬著,王成兵译:《后现代精神》,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

借鉴意义,提醒我们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不可重复而且要规避西方发达国家在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困境和难题,它不可能成为我们主流的社会价值取向和知识范式。

2. 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告别传统的自然经济社会,进入现代商品经济社会,这是一次巨大的历史跨越,也是一次巨大的社会进步。当代中国已经在这条路上走了一百多年,这一历史任务仍然处于未完成之中,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当代中国仍处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之中。然而,在研究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时,仅仅这样说又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不同于欧美发达国家在二百多年前就率先完成的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具有特殊性和丰富内涵。

中国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在起点上比欧美国家晚了数百年,中国在进入由自然经济社会向商品经济社会转型时,已经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中国选择了社会主义,经历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转变,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后又经历了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在这样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与欧美国家的现代社会转型就具有很大的不同,具有特殊性和丰富内涵。作为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准确历史定位,就必须揭示这一特殊性和丰富性内涵。因此,在对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进行研究时,就必须涉及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内容,也就是说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除了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内涵外,还包含着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内涵。

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从本质上说又可以

表述为由传统社会主义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转型。这里所说的“传统社会主义”，是指我们在建国后根据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论述的理解（这些理解，有些是正确地反映了经典作家思想的，有些则是对经典作家思想教条式的、片面的或错误的理解，还有些则甚至完全是后人附加到经典作家名下的），并参照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这里所说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指我们党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之下，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相结合，经过长期探索和不断总结而逐步形成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关于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制度构想。它既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带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什么是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两个根本问题进行艰难探索所取得的认识成果，又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在当前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奋斗目标。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就是要告别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这样的社会主义，只能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其理由如下：

首先，由传统的社会主义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转型，在时间跨度上，能够纳入“当代中国”的历史分期内。我国传统的社会主义制度初创于20世纪50年代，可以从50年代中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算起。由于历史发展的特殊性，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却在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的作用下诞生了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不能不使它带有某种程度的“先天不足”。我国传统社会主义制度的框架是从苏联照搬来的，其基本特点表现为高度集中的政治和经济体制，其理论依据则来自马克思、恩格斯当年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提出的一些设想。但是，马克思、恩格斯

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建立在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基础之上的,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恰恰都诞生在一些生产力相对落后的国家,这就难免造成理论指导与客观现实的严重脱节。社会主义制度初步建立以后,虽然我们也曾针对传统社会主义模式在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过多次调整,但都是局部的和浅层次的,并未真正认识和触及问题的根本。特别是在对社会主义时期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认识上,自 50 年代末开始更是出现了重大失误,并形成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思想,使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成为不能怀疑、不能批评的日益僵化的东西。这种情况直到 70 年代末才得到根本转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以及其后不断涌动的改革大潮,标志着中国真正向延续了二十多年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告别,阔步迈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即由传统的社会主义向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迈进的新时期,邓小平称之为“一项新事业”。

其次,由传统的社会主义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其发展和变化的广度和深度完全能够达到社会转型的要求。由传统的社会主义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目标的基本实现,中国处于漫长的历史过渡时期,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要实现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根本性转变,这些根本性的转变也正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所要完成的历史任务。具体地说,实现由传统的社会主义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转型,第一,在经济上,就是要从所有制上的片面追求公有制,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从资源配置方式上的依赖高度集中、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转向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从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转向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先富起来,通

过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要使整个国家从封闭走向开放,全面融入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大潮。第二,在政治上,就是要改变民主法制不健全,权力过分集中,尤其是领导者个人权力过分集中,人治色彩浓厚的现象,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实现社会安定的政治局面。第三,在文化上,就是要改变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科技教育文化落后的状况,在全社会弘扬科学的理性精神;引导人们从依附和封闭走向自立和开放,从崇尚等级观念到追求人格平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总之,就是要彻底改变传统社会主义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当代中国所经历的两种社会转型并不是彼此隔绝、彼此孤立的,不能以前者而否定后者,也不能以后者而否定前者,两者是密切联系、相互渗透的。一个国家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历史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中国现代化的目标实际上就是要实现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从这个角度看,当代中国由传统社会主义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转型,正是中国现代化历史进程的一部分,而且是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将最终得以实现的、最为辉煌的同时也是最为复杂、艰难的部分。在当代中国,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摆脱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束缚为起点,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目标,以完成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为内容,以改革开放作为贯穿始终的根本动力,这就是当代中国正在推进中的伟大而深刻的社会转型。